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自治区跨省、疆内异地就医备案及资金结算工作。
2. 负责自治区回沪人员医疗费用结算工作。
3. 负责自治区本级医保政策的具体贯彻落实和实施,制定自治区本级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流程。
4. 负责自治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及中央驻乌单位、新疆军区驻乌单位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业务经办。
5. 负责自治区本级离休人员、优抚对象等特殊照顾人员医疗费的管理、使用工作。
6. 负责自治区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各项基金及离休人员、优抚对象医疗资金的财务核算、预决算工作。
7. 负责区本级协议管理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确定、退出的组织实施工作。
8. 负责自治区本级定点医药机构、医师、护师、药师编码维护及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医师、护师、药师编码审核工作。
9. 负责自治区本级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数据智能监控,对违规医疗费用给予拒付。
10. 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本级医疗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11. 负责自治区本级参保单位、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业务培训工作。
12. 负责自治区本级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疗服务协议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13. 负责自治区本级举报投诉受理及对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14. 负责全区医保定点服务机构、经办机构、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涉及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监测。

15 参与全区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和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工作。

16. 负责指导全区医保基金安全防控、医保智能监控、信用评价体系维护、大数据分析工作。

17. 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综合业务部、医保基金财务部、定点机构管理服务部、异地就医部、社会服务部、基金监管事务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编制数28，实有人数26人，其中：在职26人，增加5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2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94.2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8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9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94.28	支出总计	394.2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94.28	394.28	39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6	40.26	40.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6	40.26	40.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6	40.26	4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83	323.83	323.8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9	36.49	36.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7	18.87	18.8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1	17.61	17.61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7.34	287.34	287.34									
210	15	50	事业运行	287.34	287.34	28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9	30.19	30.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9	30.19	30.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19	30.19	30.1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94.28	39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6	40.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6	40.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6	4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83	323.8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9	36.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7	18.8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1	17.61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7.34	287.34	
210	15	50	事业运行	287.34	28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9	30.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9	30.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19	30.1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9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94.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6	40.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83	323.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9	30.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94.28	支出总计	394.28	394.2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94.28	39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6	40.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6	40.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6	4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83	323.8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9	36.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7	18.8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1	17.61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7.34	287.34	
210	15	50	事业运行	287.34	28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9	30.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9	30.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19	30.1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1	2	3
		※			
		总计	394.28	375.83	18.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83	375.83	
301	01	基本工资	90.25	90.25	
301	02	津贴补贴	23.90	23.90	
301	03	奖金	61.39	61.39	
301	07	绩效工资	78.25	78.2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6	40.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8	20.8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1	17.6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4	5.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19	30.1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5	7.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6		18.46
302	01	办公费	6.40		6.40
302	02	印刷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4.53		4.53
302	29	福利费	4.53		4.5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94.2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394.2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94.2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16 万元，增长 35.90%，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较上年度增加 5 人、工资、社保等经费随之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未安排国有资金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394.2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94.28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104.16万元，增长35.90%，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较上年度增加5人、工资、社保等经费随之增长。

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均未安排项目预算。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4.2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4.2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2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323.8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等；住房保障支出30.1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94.2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94.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4.16万元，增长35.90%。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较上年度增加5人，工资、社保等经费随之增长。

项目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均未安排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26万元，占10.21%。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23.83万元，占82.13%。
- 3、住房保障支出（类）30.19万元，占7.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0.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2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科目，2024年新使用此科目。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8.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8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未使用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科目，2024年新使用此科目。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7.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0万元，增长36.43%。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较上年度增加5人，缴费基数增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经费随之增长。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87.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13万元，增长3.66%。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较上年度增加5人，工资、社保等经费随之增长。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1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使用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科目，2024年新使用此科目。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4.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5.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8.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均未编制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均未编制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均未编制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均未编制此项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3万元，增长27.92%。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较上年度增加5人，公用经费随之增长。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9.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0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0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5.92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1.2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
管事务中心）

2024年02月29日